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2月 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(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136),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影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影业")100%股权出售给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颂文化");于 2019年 12月 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140),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东方华尚(北京)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华尚")100%股权出售给上海雅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雅苏传媒")。

近日,东方影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收到乐颂文化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。公司不再持有东方影业的股权。

东方华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发分局颁发的新的《营业执照》,公司已经收到雅苏传媒的股权转让 款。公司不再持有东方华尚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